

香港入境事务最新措施

香港特区政府最近宣布若干措施，对已于香港工作或有意来港就业的内地及外国人士，均有影响。其中包括将于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推出的「优秀人才入境计划」。「优秀人才入境计划」目的在吸纳内地及海外的精英来港就业或创业，以便有助香港的长远发展。有别于其他国家居民，内地人士来港工作，目前面对若干限制。所以是项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内地居民尤为吸引。

另一项新措施是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起，撤销受养人不可在港工作的规定。是项规定在二零零三年七月「沙士」疫情导致的经济不景情况下推行，现时予以撤销，对有意在港工作或开设业务的受养人，确属喜讯。

此外，入境事务处亦宣布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起，调整多项服务收费。

上列事项的概述如下。

「优秀人才入境计划」

鉴于环球就业市场对专业及优秀人才求才若渴，香港特区政府决定放宽来港工作定居的规定。在新计划下，获批准来港的优秀人才可先获批准在港逗留最少一年，而无须事先觅得职位或申领工作签证。

「优秀人才入境计划」目的在吸纳世界各地、尤其是内地的精英来港定居，对香港的长远发展作出贡献。政府将每年的限额订为一千人，并会在实施一年后对计划进行检讨。



免责声明

本刊物只供卓佳专业商务集团客户及其他联系作一般参考用途。内容力求准确。惟不可视为详尽无遗，也不可以之作为或取代因应个别情况所及时提供的专业意见。刊物发出日后，法例及其他情况如有更改，可导致本刊所载资料不再准确，敬请读者留意本刊出版日期。

是项计划的详情撮录如下:

『必须符合』的基本要求

申请人须符合一套『必须符合』的基本要求，才能提出申请，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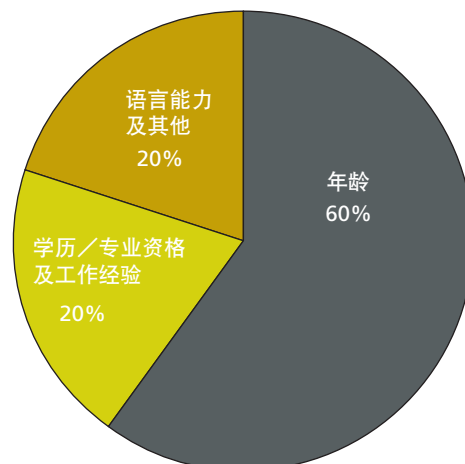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年龄：须介乎18至50岁；
- (b) 经济能力：申请人须证明在留港期间，能自行负担自己和受养人（如有）的生活和住宿，不需依赖公共援助；
- (c) 良好品行：申请人须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均没有任何犯罪或不良入境记录；
- (d) 语文能力：申请人须具备良好的中文（普通话或粤语）或英文能力；及
- (e) 基本学历：申请人须有良好的教育背景，通常指备有学士学位；但在特殊情况下，具备良好的技术资格、经证明的专业能力及／或有关经验和成就，亦可获考虑。

受养人

获批准来港的优秀人才可携同其受养人（即配偶及18岁以下未婚的受供养子女）来港，条件是必须能够在不倚靠公共援助的情况下，供养受养人，并为其提供居所。受养人无须事先取得入境处处长的许可即可在港工作/创业。

遴选过程

遴选过程分两个阶段。在第一阶段，申请人将按照右图所示「计分制」获评分：



此外，入境事务处亦会考虑申请人在港是否有亲属、配偶的成就、受养子女的数目、其他突出成就(如获颁国际认可的奖项等)。

由于将有最低分数设定，有兴趣申请的人士，可先自行计算履历是否符合预设的最低分数，才决定正式递交申请。目前分数如何分配，或最低分数为何，仍未有宣布。预期详情将会于新计划实施之前公布。

通过最低分数的申请人将进入第二阶段的遴选，按分数高低排名。高分数的申请人会获挑选进入遴选圈，作进一步比较。最优秀的申请人便获批准来港。

逗留期限

在新计划下，获批准来港的优秀人才可先在港逗留一年。在首十二个月完结前，获批准来港的优秀人才须向入境处处长证明并令其信纳，其人确实有采取来港定居的步骤，在香港居住，例如已觅得有实质报酬的工作或已建立业务。若未能证明已采取这些步骤，入境处处长在适当情况下，仍会考虑批准延期逗留多一年。若其人在首二十四个月完结前，仍未能证明已采取定居步骤，逗留期限通常不会再获延长。在首三十六个月完结前，获批准来港的优秀人才必须向入境处处长证明并令其信纳，其人已在港定居及对香港作



做贡献，例如：觅得要求大学毕业学历／专业／企业高层职位并有实质报酬或已在港成立有合理规模的业务。

当入境事务处公布以上计划细节及实施日期后，我们即再发出更新资料，详细阐述新计划的运作模式。

注：「优秀人才入境计划」有别于仅适用于内地居民的「输入内地人才计划」（详情请参阅二零零三年十月第三期的TechNews）。在该计划下，每年获批准的申请人超过三千人，成功率约为80%。是项计划和「优秀人才入境计划」分别之处，在于此等内地人才必须已在香港觅得职位方可提交申请。

受养人可在港工作

由于「沙士」疫情而导致经济不景情况，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，获准以专业人才身份来港就业或以资本投资者身份来港的人士，其受养人除非获得入境处处长事先准许，否则不可在港工作。

鉴于本港的经济和就业情况改善，当局已于近期撤销上述规定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起，此等受养人无须事先获入境处处长准许便可在港工作。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间发出的受养人签证，均指明「不准在港工作」。持有这类签证的人士，现时可前往入境事务处填写指定的表格以便更换签证。是项服务费用全免。

入境事务处调整收费

入境事务处将于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起调整多项服务收费，包括签发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、签证、入境证、身份证，以及处理有关国籍的申请。根据「用者自付」的原则，政府服务的收费一般定于足以收回提供有关服务全部成本的水平。大部份的服务收费，在过去八年一直维持在现有水平。

现行及调整后的若干收费比较如下：

项目	详情	现行收费 (港元)	调整后收费 (港元)
1	普通签证	135	160
2	改变逗留条件或 延长逗留期限	135	160
3	多次通用回港证 (不论有效期是否 须受额外限制)	120	140
4	限用一次的入境证	135	160
5	有效期1年的多次入境证	270	325
6	有效期3年的多次入境证	540	650
7	有效期不超过3年的 旅游通行证	500	575

如阁下就本刊内容，需要更多资料或阐释，请随时和卓佳专业人员联络。

曼谷

Tricor Outsourcing (Thailand) Limited

电话: (66) 2 343 1200
传真: (66) 2 286 4130

北京

东亚卓佳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

电话: (86) 10 6505 8950
传真: (86) 10 6505 8952

香港

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

电话: (852) 2980 1888
传真: (852) 2861 0285

吉隆坡

Tricor Services (Malaysia) Sdn. Bhd.

电话: (60) 3 4043 9411
传真: (60) 3 4043 1233

澳门

Tricor Services (Macau) Limited

电话: (853) 788 022
传真: (853) 788 021

檳城

Tricor Services (Malaysia) Sdn. Bhd.

电话: (60) 4 229 6318
传真: (60) 4 226 8318

上海

东亚卓佳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 - 上海办事处

电话: (86) 21 6391 6893
传真: (86) 21 6391 6896

深圳

东亚卓佳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 - 深圳办事处

电话: (86) 755 8246 0282
传真: (86) 755 8246 0332

新加坡

Tricor Singapore Pte Limited

电话: (65) 6236 3333
传真: (65) 6236 4399

托尔托拉 (英属维京群岛)

Tricor Services (BVI) Limited

电话: (1 284) 494 6004
传真: (1 284) 494 6404



东亚银行集团成员

卓佳为东亚银行集团成员，提供综合式商务、企业及投资者的专业服务，为亚洲业界中最具规模的公司。卓佳提供不同范畴的服务，包括会计、公司成立、企业管治及公司秘书、中国内地及离岸业务咨询、行政人员招聘、公司上市及股份登记，以至支薪、资金及信托管理服务。

透过收购及合并国际会计师行在香港、中国内地、新加坡、泰国及英属维京群岛之部分业务，卓佳结合了业内资深专才，确立昭着商誉。

卓佳致力成为商务后盾的必然之选。

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

行政总裁及董事总经理

吴世振
电话: (852) 2980 1100
johnny.ng@tricor.com.hk

董事总经理

周啟和
电话: (852) 2980 1238
julian.chow@tricor.com.hk

执行董事及商业服务主管

曾少媚
电话: (852) 2980 1298
shirley.tsang@tricor.com.hk

英庆超
电话: (852) 2980 1988
h.c.ying@tricor.com.hk

执行董事及企业服务主管

沈施加美
电话: (852) 2980 1688
natalia.seng@tricor.com.hk

杨蕙甄
电话: (852) 2980 1882
betty.yeung@tricor.com.hk

执行董事及投资者服务主管

唐冠良
电话: (852) 2980 1818
allan.tong@tricor.com.hk

执行董事及中国服务主管

沈施加美
电话: (852) 2980 1688
natalia.seng@tricor.com.hk

曾少媚
电话: (852) 2980 1298
shirley.tsang@tricor.com.hk

执行董事及专业招聘主管

容维安
电话: (852) 2980 1166
fiona.yung@tricor.com.hk

请登上网站 www.tricor.com.hk 查看详尽资料。
电邮: info@tricor.com.hk